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3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260101)、景顺长城货币(260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7,767,644.26 份
投资目标	本系列基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为基金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并可持续的资本增值,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注重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以达到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的兼顾,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动态的资产配置来获得资本保全,并获得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中等风险的投资工具,除了结合景顺长城股票及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外,为达到平稳回报的目的,该基金还将独立地对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并设立额外的风险控制管理手段。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757,037.60
2. 本期利润	-97,293,619.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8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3,203,256.7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2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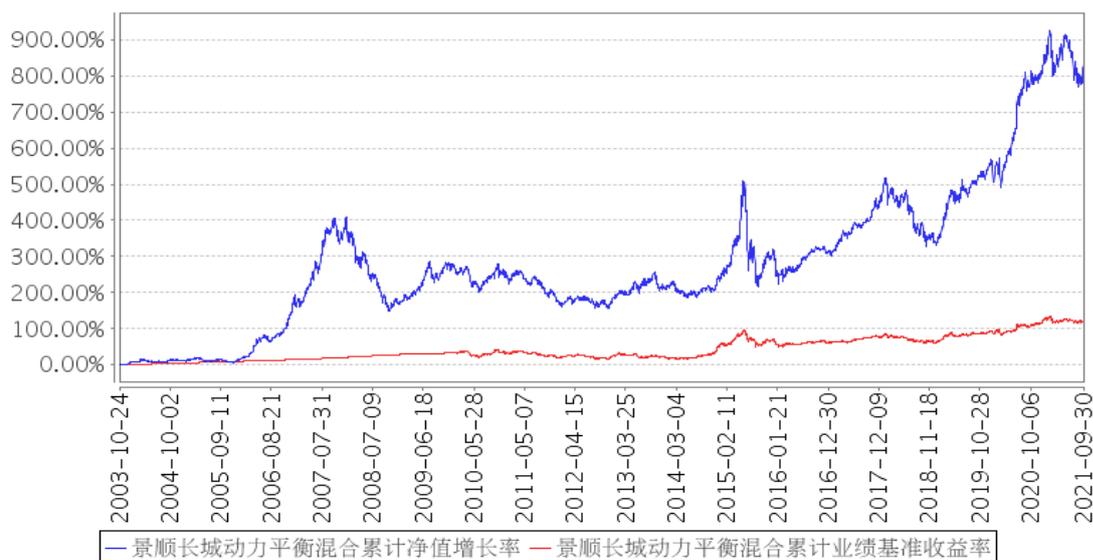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7%	1.24%	-2.50%	0.60%	-3.97%	0.64%
过去六个月	-0.58%	1.08%	-0.12%	0.55%	-0.46%	0.53%
过去一年	6.36%	1.06%	6.14%	0.61%	0.22%	0.45%
过去三年	88.09%	1.15%	29.48%	0.67%	58.61%	0.48%
过去五年	122.68%	1.07%	35.54%	0.59%	87.14%	0.4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29.34%	1.26%	118.90%	0.58%	710.44%	0.6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3 日为建仓期。本基金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实施分红，此后基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基金部函[2007]91 号《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证券投资比例的调整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止。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29 日	-	16 年	理学硕士, CFA。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 鹏华基金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并曾任研究部副总经理, 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7 月份以来，伴随国内相关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A 股市场呈现显著的风格快速轮动的特征。7-8 月份，以新能源车、半导体、军工为代表的政策友好行业表现突出，而进入 8 月份后，由于需求超预期而供给侧受到“双碳”相关政策影响，导致中上游大量产品出现供不应求、价格上涨的情况，相关周期性行业显著跑赢。进入 9 月份后，前期表现相对较弱的消费品板块和低估值板

块由于具备较好的安全边际，又受到资金青睐。港股市场在报告期内表现较弱，主要原因部分在于国内针对教育培训、互联网行业的整顿政策超出了海外投资人的预期，带动整体针对中国资产的风险偏好的恶化。从整个季度来看，基金管理人整体投资思路没有太多变化，依然坚持“买股票就是买企业”的思路，聚焦在自己熟悉的好生意中，同时根据股价的波动，适当进行调整，不停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比，我们尤其重视那些由于短期或暂时性因素导致业绩、股价表现较差的优质资产，并进行了适当的增配。

过去几年，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好行业、好企业、好时机”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其中我们对“好行业、好企业”的思考有了比较完善的体系，但是对于好时机的理解尚有不足，尤其过去几年核心资产在估值已经偏高的背景下持续上涨，突破了我们的理解，也给我们带来很多困惑。今年尽管市场指数整体相对平淡，但很多周期性品种涨幅巨大，而很多高估值的品种回撤幅度也很大，这也让我们再次深刻体会到股票价格围绕企业价值中枢上下波动，但波动幅度可能超出投资人的想象。这背后的原理就是永恒不变的人性，很难预测，但是可以利用。因此，我们在过去一段时间，完善了我们的企业估值体系，对储备投资品种有了更好的比较工具。某种程度上，投资就是一种比较：在自己能力圈内，找到潜在回报率最大的品种。借助量化工具，我们对企业中长期价值的评估和跟踪有了更好的抓手，有利于我们利用市场波动持续优化组合。同时，过去一个季度，部分周期股的暴涨暴跌，也让我们更加坚定了在周期股投资模式下，我们将专注于寻找经营处于周期底部且股价尚未被充分预期的成本领先型投资品种。未来这一投资方式会成为我们主要投资方式：“合理价格长期陪伴优秀公司”的重要补充。总结我们的选股偏好，我们将聚焦于三类公司：第一类，产品或服务难被替代且有定价权的公司（好行业）；第二类，业务存在替代品和竞争但已被证明存在显著竞争优势的公司（好企业）；第三类，处于周期底部且估值预期较低的成本领先型公司。

尽管判断市场非常困难，但过去几年我们通过企业盈利增长速度、无风险利率变动方向和估值水平三因素对证券市场进行大致判断，今年的市场让我们意识到，需要在分析框架中增加“政策”维度。展望下一阶段，我们认为由于“双碳”政策带来的各地限产以及地产行业低迷等等，再叠加去年下半年的经济增长高基数，总需求是在走弱的，领先经济指标已经很清晰的看到这一点，这对企业盈利是很大的挑战。而未来一段时间，大量上游产品供需缺口尚不能很好的修复，因此通胀的担忧会持续存在，中期我们认为国内包括海外，无风险利率不太存在大幅下降的空间；但经济走弱的背景下，资金面大幅收紧的可能性也不大。从估值角度看，市场上已经出现了大批长期性价比不错、隐含回报率较高的品种，甚至包括一些消费、服务行业的“核心资产”，而在政策角度，各项针对产业的整顿政策陆续度过密集出台期，进入政策效果观察期。综合以上几点，

我们对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较上期更乐观一些。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 3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0,408,514.03	69.17
	其中：股票	920,408,514.03	69.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5,428,793.82	25.96
	其中：债券	345,428,793.82	25.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066,380.83	4.44
8	其他资产	5,712,310.02	0.43
9	合计	1,330,615,998.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864,820.52	0.5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8,117,055.24	46.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8,483.92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4,676.11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013.4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40,233.44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44,395.33	0.67

J	金融业	98,834,298.90	7.47
K	房地产业	21,252,433.28	1.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391,384.00	9.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48,256.08	1.5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913.05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44,205.52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649,420.00	1.7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25.22	0.00
S	综合	-	-
	合计	920,408,514.03	69.5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4,676	100,057,080.00	7.56
2	000858	五粮液	437,702	96,027,441.78	7.26
3	002142	宁波银行	2,394,614	84,170,682.10	6.36
4	000568	泸州老窖	352,600	78,129,108.00	5.90
5	601888	中国中免	299,200	77,792,000.00	5.88
6	300630	普利制药	1,564,924	72,221,242.60	5.46
7	002475	立讯精密	1,361,225	48,609,344.75	3.67
8	002415	海康威视	833,475	45,841,125.00	3.46
9	002027	分众传媒	5,956,200	43,599,384.00	3.29
10	002271	东方雨虹	906,948	40,195,935.36	3.04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1,405,000.00	25.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1,405,000.00	25.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023,793.82	0.3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5,428,793.82	26.1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12	20 进出 12	600,000	60,282,000.00	4.56
2	190403	19 农发 03	600,000	60,222,000.00	4.55
3	190214	19 国开 14	500,000	50,265,000.00	3.80
4	190207	19 国开 07	500,000	50,240,000.00	3.80
5	210302	21 进出 02	500,000	50,120,000.00	3.7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其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 7345.6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进出口银行进行了投资。

2、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其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规定，被处以罚款 488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开发银行债券进行了投资。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其因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宁波银行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7 月 30 日，宁波银行因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

规定，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57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7 月 13 日，宁波银行因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21〕2 号），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宁波银行进行了投资。

4、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810.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60,699.85
5	应收申购款	150,799.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12,310.0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99	普利转债	3,320,174.40	0.25
2	113619	世运转债	249,608.80	0.0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1,431,002.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264,062.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6,927,420.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7,767,644.2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